

标段编号： 2204-440300-04-01-263707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30日

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资质证书；
-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证明材料按以下三种方式之一提供：

①证书；

②建设部或各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网站公示结果；

③证书发放机关的证明文件。

(5) 投标人拟派出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

(6) 投标担保证明资料（二选一）：①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银行保函包括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投标保证金和纸质保函具有同等效力）②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保费转账凭证；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推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深建市场〔2023〕2号），符合文中规定的“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7)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班子一览表（其中必须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负责生产的项目副经理）。

注：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格式请参考技术标投标文件《A-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本表所填写的内容须与技术标投标文件《A-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填写的内容保持一致，未提交一览表或出现内容不一致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23062

企业名称: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18XW

法定代表人: 刘国呈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1层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4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77680

企业名称: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18XW

法定代表人: 刘国呈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1层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3日

资质等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4日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无。

(4)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证明材料按以下三种方式之一提供：

- ①证书；
- ②建设部或各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网站公示结果；
- ③证书发放机关的证明文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4119

姓 名：张晓刚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12月11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8月27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06日 至 2026年08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06日



(5) 投标人拟派出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20日
- 2025年02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晓刚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12月1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0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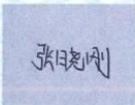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3-23至2026-03-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张晓刚

签名日期: 2024.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14日

(6) 投标担保证明资料（二选一）：① 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银行保函包括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投标保证金和纸质保函具有同等效力）② 投标保证金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保费转账凭证；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推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深建市场〔2023〕2号），符合文中规定的“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中国銀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185715937		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付款人账号: 770557946095	付款人名称: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4000023029200285196	收款人名称: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金额: CNY250.00 人民币贰佰伍拾元整			
报文种类: beps.121.001.01-客户发起普通贷记业务报文		收支申报号: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编号: INET 5G00002124958122/212411211064	
业务标识号: 2024112168347346		接收行行号: 102584002303	
发起行行号: 104584002017		接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发起行名称: 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营业部		扣账户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扣账账号: 770557946095			
用途: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施工总承包保费			
附言: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施工总承包保费			
<small>普通汇款业务不保证实时到账。该回单只能作为汇出银行受理汇款的依据，不能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请注意核对，勿重复记账！</small>			
			
交易机构: 17879	交易渠道: 银企对接	交易流水号: 136107427-779	经办:
回单编号: 2024112181890958	回单验证码: 242S5J7PVUXY	打印时间: 2024/11/21	打印次数: 1 次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YASZTBBHft202411250027

深圳市建筑工程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招标人）：

鉴于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204-440300-04-01-263707002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20 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资格审查文件

业务来源：个人代理
业务员名称：赵黎梅 执业证号：
代理业务员名称：王丽贞 执业证号：
个人代理姓名：王丽贞 电话号码：13691923687

个人代理人资格证（《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号：0000254403000002022000470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单号：24403002059011240003083

投保人：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44030019219518XW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
联系电话：0755-83541756 总部大厦B座11层
被保险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12440300G347792238
联系电话：83942871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村1栋裙楼三层3号
项目名称：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保日期：2024年11月25日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标段编号：2204-440300-04-01-263707002001
工程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鹏城社区磨勾龙一路北端 投保人资质：特级
预计工期：

主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投标保证保险	500000.00	250.00

附加险：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	------	----

保险金额总计：（大写）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保险费总计：（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250.00

保险期间：自北京时间 2024年11月27日 00:00:00 时起至 2025年08月30日 23:59:59 时止 共计 277 天

特别约定：

详见《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特别约定清单》

主险适用条款：《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附加险适用条款：

承保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明示告知：

- 1.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 2.收到正式保险单后请详细审阅保单上各项内容，如有错漏请及时书面通知更正。
- 3.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签单日期：2024年11月25日

签单机构（签章）：

签单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717-720室

业务经办：赵黎梅

制单人：陈紫蓉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95502

保单查询地址：www.yaic.com.cn

重要提示：本保单的承保理赔信息可通过登录www.yaic.com.cn或致电95502

核保人：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77055794609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国呈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13472710



2023 年 07 月 18 日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特别约定清单

本清单为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1页共1页

特别约定

1. 永安保险公司服务电话：95502。
2. 我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请详见我公司官网。
3.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4. 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
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被保险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
6. 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7. 本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8.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9. 本保证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 我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类监管评级信息, 请在我司网站<http://www.yaic.com.cn/payinfo>中进行查看。
11. 尊敬的客户, 如有疑问或问题, 可拨打永安保险公司客服(投诉)电话95502, 也可以向当地的保险行业协会或保险
监管机关反映, 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 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

（注册号：C000025314120200228014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 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招标人进行工程施工、服务、（货物）采购、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投标行为，依法具有履行相应工程资质的当事人，即从事上述业务活动的建设工程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向建设工程投标人进行建设工程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建设工程相关合同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招标人、建设工程发包人、建设工程的业主。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建设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一）从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 （二）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三）投保人弄虚作假；
- （四）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 （五）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规定；
- （二）被保险人未履行《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条款规定义务的；
- （三）因被保险人的原因，导致投保人不能履行投标人义务的；
- （四）被保险人变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确认的；
- （五）非因投保人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解除的；
- （六）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订立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 （七）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约定，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 袭击；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 1 页 共 5 页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根据《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约定, 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三)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 (七)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额;
- (八) 因不可抗力导致《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无法履行, 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 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约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 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 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或应该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并按保险单的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证金,或应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反担保。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和保证金,或者未提供必要的反担保的,对于保险费或保证金交付前或投保人提供必要反担保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投保人缴纳的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并有权处置投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同时对不足清偿保险人赔款的部分,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八条继续向投保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基础资料、资质证明材料及近三年财务报表;
- (二)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及其备案证明等;
- (三) 被保险人相关信息材料文件;
- (四)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 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副本及相关文件;
- (四) 投保人违约相关证明;
- (五)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有效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 或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应由其他保险人或担保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也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终止

第三十四条 在最先发生下列情形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 (一) 保险期间届满；
- (二) 投保人未中标；
- (三)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一致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入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退保。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建设工程投标人：指依法向建设工程招标人投标、中标，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资质之一的当事人，即建设工程投标人。

(二) 建设工程相关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含《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合同》、《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等）、《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含《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合同》、《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等）、《建设工程（服务）合同》、《建设工程（货物）采购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等。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三)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包括《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服务）招标文件》、《建设工程（货物）采购招标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等。



(7)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班子一览表（其中必须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负责生产的项目副经理）。

注：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格式请参考技术标投标文件《A-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本表所填写的内容须与技术标投标文件《A-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填写的内容保持一致，未提交一览表或出现内容不一致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A-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拟在本项目任职	学历	职称	社保号	证书名称、 资格等级	证书号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备注
1	张晓刚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本科	高级工程师	613432800	注册建造师 证、一级	粤 1442019202000983	5002221985 12114719	1598964 7147	/
2	李木养	生产经理	生产经理	本科	助理工 程师	804059996	职称证、初级	62125341	4408831996 03091915	1802409 1184	/
3	周云进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专科	工程师	632327807	职称证、中级	32052745	5101211984 11234017	1581431 5939	/
4	曾晓峰	质量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专科	工程师	604360394	职称证、中级	051171069511700342 1	5105021971 0630251X	1399111 1804	/
5	杨勇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	助理工 程师	604357271	安全生产考 核证、C级	粤建安 C3（2024） 0018946	5105021975 08262530	1736048 8632	/
6	谭学	安装工程师	安装工程师	专科	工程师	010402716	职称证、中级	31530864	5107211970 11213792	1898279 5015	/
7	唐晓东	机电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专科	工程师	010401871	职称证、中级	31530046	5107021967	1582086	/

									12190534	8478	
8	刘波	给排水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师	专科	助理工程师	010401872	职称证、初级	ZL01-07167	5107021967 0818051X	1300887 4701	/
9	陶祥敏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803050571	注册建造师证、一级	建 [造]11234400023228	5224231995 05050021	1808516 6471	/
10	熊松	商务负责人	商务负责人	本科	工程师	613578553	职称证、中级	31638854	5002341987 07306038	1581872 5939	/
11	陈晓凤	BIM 工程师	BIM 工程师	专科	/	806695081	BIM、二级	2201001023013903	5137011996 09102145	1992491 3769	/
12	田兴华	施工员	施工员	专科	助理工程师	646848274	上岗证、/	044181019441800144 9	5116021995 03065293	1577597 5207	/
13	肖晔	材料员	材料员	专科	助理工程师	605896714	上岗证、/	044161119441600086 9	4307021978 10232034	1369495 9639	/
14	许景汶	预算员	预算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808020826	职称证、初级	62125864	4205261999 04030211	1507250 0356	/
15	易莲	预算员	预算员	本科	/	813130651	/	/	5110252000 10068303	1820022 6830	/
16	付若兰	资料员	资料员	本科	/	809279875	上岗证、/	044221140000700019 5	5109211993 0816352X	1518433 3085	/
17	余凡	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员	专科	/	810709269	上岗证、/	044241130000700002 7	5134302001 01224222	1878154 0718	/

18	郑一飞	安全员	安全员	本科	/	810709131	安全生产考 核证、C级	粤建安 C3（2024） 0046858	1405251999 06098718	1806211 1248	/
19	韩旭东	技术员	技术员	本科	助理工 程师	802211295	职称证、初级	2003006049548	6101241996 04153915	1509133 7514	/

说明：

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项目经理必须提供在本单位一年以上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国呈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A-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拟在本项目任职	学历	职称	社保号	证书名称、 资格等级	证书号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备注
1	张晓刚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本科	高级工程师	613432800	注册建造师证、一级	粤 1442019202000983	500222198512114719	15989647147	/
2	李木养	生产经理	生产经理	本科	助理工程师	804059996	职称证、初级	62125341	440883199603091915	18024091184	/
3	周云进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专科	工程师	632327807	职称证、中级	32052745	510121198411234017	15814315939	/
4	曾晓峰	质量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专科	工程师	604360394	职称证、中级	0511710695117003421	51050219710630251X	13991111804	/
5	杨勇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	助理工程师	604357271	安全生产考核证、C级	粤建安 C3 (2024) 0018946	510502197508262530	17360488632	/
6	谭学	安装工程师	安装工程师	专科	工程师	010402716	职称证、中级	31530864	510721197011213792	18982795015	/
7	唐晓东	机电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专科	工程师	010401871	职称证、中级	31530046	510702196712190534	15820868478	/
8	刘波	给排水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师	专科	助理工程师	010401872	职称证、初级	ZL01-07167	51070219670818051X	13008874701	/

9	陶祥敏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803050571	注册建造师证、一级	建 [造]11234400023228	5224231995 05050021	1808516 6471	/
10	熊松	商务负责人	商务负责人	本科	工程师	613578553	职称证、中级	31638854	5002341987 07306038	1581872 5939	/
11	陈晓凤	BIM工程师	BIM工程师	专科	/	806695081	BIM、二级	2201001023013903	5137011996 09102145	1992491 3769	/
12	田兴华	施工员	施工员	专科	助理工程师	646848274	上岗证、/	044181019441800144 9	5116021995 03065293	1577597 5207	/
13	肖晔	材料员	材料员	专科	助理工程师	605896714	上岗证、/	044161119441600086 9	4307021978 10232034	1369495 9639	/
14	许景汶	预算员	预算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808020826	职称证、初级	62125864	4205261999 04030211	1507250 0356	/
15	易莲	预算员	预算员	本科	/	813130651	/	/	5110252000 10068303	1820022 6830	/
16	付若兰	资料员	资料员	本科	/	809279875	上岗证、/	044221140000700019 5	5109211993 0816352X	1518433 3085	/
17	余凡	劳资专管员	劳资专管员	专科	/	810709269	上岗证、/	044241130000700002 7	5134302001 01224222	1878154 0718	/
18	郑一飞	安全员	安全员	本科	/	810709131	安全生产考核证、C级	粤建安 C3 (2024) 0046858	1405251999 06098718	1806211 1248	/

19	韩旭东	技术员	技术员	本科	助理工 程师	802211295	职称证、初级	2003006049548	6101241996 04153915	1509133 7514	/
----	-----	-----	-----	----	-----------	-----------	--------	---------------	------------------------	-----------------	---

说明：

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包括：(1) 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 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项目经理必须提供在本单位一年以上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国呈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A-3 参建单位管理人员实名登记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法人姓名	组织机构代码	人员姓名	岗位	身份证号	社保号	手机号
1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刘国呈	9144030019219518XW	张晓刚	项目经理	500222198512114719	613432800	15989647147
2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刘国呈	9144030019219518XW	李木养	生产经理	440883199603091915	804059996	18024091184
3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刘国呈	9144030019219518XW	周云进	技术负责人	510121198411234017	632327807	15814315939
4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刘国呈	9144030019219518XW	曾晓峰	质量负责人	51050219710630251X	604360394	13991111804
5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刘国呈	9144030019219518XW	杨勇	安全负责人	510502197508262530	604357271	17360488632
6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刘国呈	9144030019219518XW	谭学	安装工程师	510721197011213792	010402716	18982795015
7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刘国呈	9144030019219518XW	唐晓东	机电工程师	510702196712190534	010401871	15820868478

8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刘国呈	9144030019219518XW	刘波	给排水工程师	51070219670818051X	010401872	13008874701
9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刘国呈	9144030019219518XW	陶祥敏	造价工程师	522423199505050021	803050571	18085166471
10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刘国呈	9144030019219518XW	熊松	商务负责人	500234198707306038	613578553	15818725939
11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刘国呈	9144030019219518XW	陈晓凤	BIM 工程师	513701199609102145	806695081	19924913769
12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刘国呈	9144030019219518XW	田兴华	施工员	511602199503065293	646848274	15775975207
13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刘国呈	9144030019219518XW	肖晔	材料员	430702197810232034	605896714	13694959639
14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刘国呈	9144030019219518XW	许景汶	预算员	420526199904030211	808020826	15072500356
15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刘国呈	9144030019219518XW	易莲	预算员	511025200010068303	813130651	18200226830
16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刘国呈	9144030019219518XW	付若兰	资料员	5109211993081	80927987	15184333

	施工总承包工程							6352X	5	085
17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刘国呈	9144030019219518XW	余凡	劳资专管员	513430200101224222	810709269	18781540718
18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刘国呈	9144030019219518XW	郑一飞	安全员	140525199906098718	810709131	18062111248
19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刘国呈	9144030019219518XW	韩旭东	技术员	610124199604153915	802211295	15091337514

说明：

1. 工程名称与招标文件名称一致；
2. 单位类型、岗位请填写《深圳市建筑工程署参建单位实名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附表二填写；
3. 人员姓名请与 A-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中保持一致；
4. 身份证号码最后一位有字母的，请填写大写字母；
5. 参建单位实名管理人员实名登记表请以 EXCEL 表制作保存并刻录 DVD 光盘，投标人在中标人澄清前提供；
6. 所有列均为必填项并需仔细填写，如有错误将导致无法进行实名登记，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项目经理一年以上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晓刚 社保电脑号: 613432800 身份证号码: 6002221985121147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737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07378	14812.0	2221.8	1184.96	1	14812	918.34	296.24	1	14812	74.06	14812	92.4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7378	14812.0	2221.8	1184.96	1	14812	888.72	296.24	1	14812	74.06	14812	92.4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7378	14812.0	2221.8	1184.96	1	14812	888.72	296.24	1	14812	74.06	14812	92.4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7378	14812.0	2221.8	1184.96	1	14812	888.72	296.24	1	14812	74.06	14812	92.4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7378	14812.0	2221.8	1184.96	1	14812	740.6	296.24	1	14812	74.06	14812	92.43	14812	118.5	29.62
2024	02	60007378	14812.0	2221.8	1184.96	1	14812	740.6	296.24	1	14812	74.06	14812	92.43	14812	118.5	29.62
2024	03	60007378	14812.0	2221.8	1184.96	1	14812	740.6	296.24	1	14812	74.06	14812	115.53	14812	118.5	29.62
2024	04	60007378	14812.0	2369.92	1184.96	1	14812	740.6	296.24	1	14812	74.06	14812	115.53	14812	118.5	29.62
2024	05	60007378	14812.0	2369.92	1184.96	1	14812	740.6	296.24	1	14812	74.06	14812	115.53	14812	118.5	29.62
2024	06	60007378	14812.0	2369.92	1184.96	1	14812	740.6	296.24	1	14812	74.06	14812	115.53	14812	118.5	29.62
2024	07	60007378	14812.0	2369.92	1184.96	1	14812	740.6	296.24	1	14812	74.06	14812	115.53	14812	118.5	29.62
2024	08	60007378	14812.0	2369.92	1184.96	1	14812	740.6	296.24	1	14812	74.06	14812	115.53	14812	118.5	29.62
2024	09	60007378	14812.0	2369.92	1184.96	1	14812	740.6	296.24	1	14812	74.06	14812	115.53	14812	118.5	29.62
2024	10	60007378	14812.0	2369.92	1184.96	1	14812	740.6	296.24	1	14812	74.06	14812	115.53	14812	118.5	29.62
合计			32142.04	16589.44				10990.5	4147.36			1036.84				231.08	324.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1d7d2d351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7378 单位名称: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